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。

一、甄選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(英語科任教師)。

二、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109/02/11-109/06/29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五、受聘教師擔任英語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等科任，並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d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d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期限 109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30 日(星期四) 8 時至 16 時(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2 次招考報名期限 109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 8 時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3 次招考報名期限 109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 8 時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320902#12。聯絡人:教導主任，住址：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 81 號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合格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
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教導處。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

- (1)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 2 次報名資格

- (1)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報名資格

- (1)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3)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務報到)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務報到)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務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,格式自訂)。

二、試教：

1. 範圍：**六年級英文康軒版 Hello Kids 任選一個單元(配合本校版本)**。
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：包含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問題、教學經驗、儀態、態度、談吐與口語表達等項評定。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,得視人數多寡調整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 50%,口試成績 50%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五)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

取人員。
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31日下午16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2月4日下午16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2月6日下午16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